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局公司字[2012]276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文件要求，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方案目标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公司需加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制定现金分红政策，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现公司依据《通知》要求，通过学习并传达《通知》内容及精神、制订现金分红论证报告、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提高现金分红信息披露透明度。

二、组织实施情况

公司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学习和讨论，同时成立专项工作负责组，以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为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虞海娟女士担当具体实施人，由公司证券部具体执行。该项目分三步完成，具体如下：

第一步、传达《通知》精神

依据《通知》要求，公司确认此次采用自主学习的方式，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并领会《通知》要求，并将《通知》精神落实到位。

第二步、现金分红政策的确认

依据《通知》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等事项与独立董事、部分流通股股东做了充分沟通并听取意见。通过充分讨论，从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上做了专题研究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

论证报告确认后，公司将依据报告内容修订《公司章程》，依据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未来三年规划，制订《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期按《通知》要求，将《论证报告》、《公司章程》修正案、《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为进一步反映和满足中小股东诉求，此次《公司章程》修订案、《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还将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以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步、利润分配政策的跟踪执行

现金分红政策确认后，公司证券部将于每年底就历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做统计，提交公司董事会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参考数据，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执行。

三、 落实《通知》发布之前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1、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8.04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0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8.0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07 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并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盈利年度、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19,000	15,886.14	119.60
2010					17,739.40	
2011		2	2	5,800	18,767.40	30.90

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如下：以公司 2011 年末的总股本 2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000,000 元，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同时以 2011 年末股本总数 29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58,000,000 股。

四、 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结合《通知》要求，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一）公司积极改善经营，为回报股东创造条件。在符合分红条件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时，公司每年度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其他相关事项

1、公司将依据论证结果，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配的条件、比例及期间、股票股

利分配的条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等内容，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事宜。

2、公司将完善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3、公司将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4、公司将全面贯彻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不断完善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一起分享公司的成长与发展。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8日